

2023年钢构包工包料合同(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钢构包工包料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房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房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甲方准备在黔化路308号修建一栋四层的楼房，经与乙方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以干包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 2、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指导搬运。
- 3、经双方确认，工程造价以人民币318元每平方板面为准，楼梯间一个平方米按两个平方米算。炮楼砌超过2米的按每个平方米的318元计算为准。

二、付款方式：

开工支付生活费30000元，第一层主体完工按总工程的80%支付，第二、三、四层主体完工也按80%支付，其余的20%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三、施工安全要求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一概不负责。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施工：一、二楼清光，三、四楼内扫把扫毛，厨房厕所贴砖和地板砖，包括一、二、三、四的一切地砖及楼梯踏步和地脚线。

2、外墙牌面贴墙砖。

3、工程质量必须做到面平、线直，过得大众眼睛为准。主体工程按开工之日起为准，二个月完工，地圈梁及下雨天所一切担误施工的原因不在二个月之内，如有误期甲方必须近快想办法。

4、施工的程度：第一层盖板，第二层线浇，第三层盖板，第四层线浇。

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遵守，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

甲方：

乙方：

钢构包工包料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在位于_建厂房一栋，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共建两层，

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采用包工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土地、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楼层建筑图纸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装饰室内墙批类粉刷、外墙贴瓷砖、后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等；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漏处理。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元计，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以建成后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工程承包款总价。

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工程款，完成第一层砖砌并倒制好楼面后支付_元；完成全部房屋主体建筑后支付_元；全部建筑及装修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测量全部建筑面积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甲方从工程款中扣留_元作为建筑质量保证金，二年保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乙方维修处理好质量问题后，再全部付清。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保证安全第一，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保持清洁卫生。

施工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完成全部承建工程，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

方建房完工时间，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甲方有关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 2、电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保修期；

以上保质期满后，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建筑质量保证款。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钢构包工包料合同篇三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

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 乙方驻工地代表(称简乙方代表): 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 社会监理: 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 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 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 工程: 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使用装饰装修材料,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

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 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 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 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 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 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 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 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 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 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 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

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 4.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英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 5.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监理合同；
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 3 5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加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

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 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工程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
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 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

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的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

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 7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 3 5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1 4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1 5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1 4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

日期前 1 4 天提出。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钢构包工包料合同篇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按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0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 合同价款

0 \$ 元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六, 刷票器,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告诉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0() 本合同合同条款

0() 尺度, 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0 () 图纸及作法说明

0() 工程量清单

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0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卡脖子,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意与本合同第二部门《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雷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许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破时间: 年 月 日

0 合同订立地点:

0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生效.

00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署理人: 委托代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 补充, 修改外, 应拥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才能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0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备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历确当事人以及取得应当事人资格的正当继续人.

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0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获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0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0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实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详细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规模内的工程.

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0 费用:指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端施工的相对或绝对的日期.

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钢构包工包料合同篇五

乙方(承建人);

根据《xxx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力、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筑项目、私人房屋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固始食品公司东关仓库院内。

第三条、承建方式: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含挖桩、

打桩、地梁)。

2、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所需要全部材料，材料送到机动车不能进入的地方后卸车，在由乙方运到施工现场。

3、乙方自带建筑所需要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搅拌机、震动器、架子车等施工机械、器械，以及模板、搭架等。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影响楼面质量。

第四条、建房工期乙方承建的房屋从20xx年 5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由甲方验收合格完工。

第五条、承建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全部整体建筑包工费（不含材料）按照实际建筑面积定价，包工费每平方米220元整。（包括人工工资、施工工具、模板及脚手架、支撑等木工所需用材）。

2、整体建筑内容主体工程，上下水管、电路、闭路电视线预埋安装，大门墙朵两个（高 m x宽 m□□南面院墙长 m□高 m□北面墙下水道修建。

3、第一期□20xx年5月_____日至20xx年5月_____日，地桩、地梁、地基开挖，地基砌筑，底层房面回填，第一层混凝土结顶完工后，由甲方付给乙方首期所需工时费120xx元人民币。在第二层混凝土结顶完工合格后，甲方第二次付给乙方120xx元人民币；待全部房屋里外刷白墙光地平总工程师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工程交付甲方，甲方预留维修费15%外，余下全部付清。